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21日

(2021)浙0782民初9476号

莆田市凯悦礼品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张扬电子商务商行与被告莆田市凯悦礼品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因你厂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9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921号

罗明炎:本院受理原告黄春华与被告罗明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罗明炎归还原告黄春华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支付利息15000元(2020年10月21日-2021年8月13日共10个月利息),本息共计165000元利息计算至实清之日;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帖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032号

赵真平:本院受理原告李世安与被告赵真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支付原告粉刷工资2.1万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帖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民初1525号

陈生火:本院受理原告龙游维明建筑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生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25民初1525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陈生火对龙游维明建筑有限公司欠款本金18395元及利息(利息损失从2021年5月25日起至欠款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0元,由陈生火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3749号

於宿璘(3310041983**0051):**原告辛莉莉与被告於宿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住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04民初374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辛莉莉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010元,减半收取计4505元,由原告辛莉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553号

张秉涛(公民身份证号:6204231991**2810):**本院受理原告马超杰与被告张秉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广告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帖告知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马超杰偿还6890元欠款;2.本案诉讼费用误工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港接待室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5日8时40分在本院[港接待室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160号

何才宗:本院受理原告夏金康与被告何才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夏金康诉请:要求归还借款5万元整,支付2021年3月1日起的利息直到执行日,按5万元二分息计算。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公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月21日9时00分在路桥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784号

古荣涛: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14784号原告张杏芬与被告古荣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答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李勤组织审理,定于2022年1月7日上午9:00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964号

田浩:原告宁波召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与被告田浩、陈帅车辆挂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964号民事判决书:一、限被告田浩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召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金11000元,并支付逾期自2021年5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违约金;二、限被告田浩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召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三、驳回原告宁波召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计100元,由原告宁波召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担25元,由被告田浩负担7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田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王加银(浙江省三门县埠港镇丁山横村中央港1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81**2413):**原告吴良宇与被告王加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51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王加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吴良宇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逾期违约利息(自2021年7月27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300元,减半收取计16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00元,由被告王加银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851号

李勇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占塘经济工程配件店诉被告李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851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被告李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占塘经济工程配件店欠款458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908号

王重阳本院受理原告袁建盈诉被告王重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908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被告王重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袁建盈借款46000元,并支付逾期自2021年6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40号

汪挂珍本院受理原告浩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汪挂珍借款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574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变更诉请:1.被告偿还代偿款107838.34元及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逾期项内本金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1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706号

袁桂锋本院受理原告施建成诉被告袁桂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7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袁桂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施建成货款272000元,利息损失2897.73元,合计274897.73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4625号

郑伟,邱玉林,陈荣根:本院受理陈云斌诉郑伟,邱玉林、陈荣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郑伟归还借款38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并承担律师费250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郑伟负担;3.被告邱玉林陈荣根对上述1.2两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判决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主审判长独明源与人民陪审员毛新,郑水莊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民初2478号

应骏:本院受理龙游县溪口镇化工有限公司与应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帖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证据举证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42126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付),息随本清;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构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8月31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8民初3443号,开庭时间和地点应为"2021年11月25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九法庭",特此更正。

本报2021年9月8号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1)浙0304民初412号,被送达人"卢莉笑"应为"卢莉英",原告应为"温州市瓯海区郭溪垃圾焚烧厂股份经济合作社",特此更正。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护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年爽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对余林享有的债权[义乌市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21)浙0782执6030号]依法转让给陈年爽。现浙江护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年爽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余林。陈年爽作为债权受让方,现要求债务人余林自即日起向陈年爽履行债务。联系人:李女士 13116736667

浙江护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年爽
2021年10月21日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公告

嘉兴市荣信裘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裘皮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桐乡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2021)浙0483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桐乡市金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对荣信裘皮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年9月30日,桐乡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483破29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担任荣信裘皮公司管理人。

由于管理人无法接管到荣信裘皮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合同章以及营业执照正副本等,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现管理人依法对与该公司有关的一切印章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予以公告作废。

嘉兴市荣信裘皮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0月2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补正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本报第8版面发布"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等1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公告,其中表格内第"6"列第"7"行中内容需更正,原"浙江万众商贸有限公司、周美娟、陈琦云、周拥军、江山万商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罗云艳"更正为"周美娟、周拥军 "。

特此补正,本次补正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联系人:胡路璐　　联系电话:0579-89172833、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苗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苗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徐苗。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徐苗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顾锦林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利息计算暂计至	担保人
1	义乌市兴耀塑胶有限公司	3,492,895.90	2,216,794.2	2018年7月23日	义乌市宇大塑胶有限公司、洪进英、吴志强、洪海洋、叶雪玲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苗
2021年10月2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臧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产")与杭州臧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臧友企业")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Z12109001B8637-2110002,签署时间2021年10月18日),浙商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公告清单所示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臧友企业。浙商资产与臧友企业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臧友企业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臧友企业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人电话:0571-89773800

附: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万元,基准日2021年7月9日)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裁判文书	本金	欠息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97571借009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浙0106民初6841号民事判决书	998.31	620.87	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轮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叶炎平、傅利君

臧友企业联系人电话:1380576637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及浙商资产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臧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意盛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意盛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市意盛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意盛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意盛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市意盛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备注
1	绍兴天怡包装有限公司	绍兴县杉兔纺织有限公司、潘琦能、沈权、王炜聪、王文江、秋文美、周尧忠	100.00	26.62	利息计算至2021年4月20日
2	绍兴市宏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旗力塑胶有限公司、周祥力、江苏乒、李雅仙	20.00	11.05	利息计算至2021年4月20日
合计		120.00	37.67		

4、联系人:毛爱娟,电话:13706756602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意盛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分户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信银杭受资转2018-01号.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4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联系电话:0577-62700222
浙北资产联系电话:刘操18814864856

转让债权清单　　(转让基准日:【2018】年【9】月【20】)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10月31日)	担保人
1	天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3)信银杭温柳贷字第00333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0.00	6864.76	由大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光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天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3)信银杭温柳贷字第00348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0.00	1407086.79	由大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光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天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3)信银杭温柳商贴字第003259号《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	0.00	2044639.77	由大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光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